

证券代码：837510

证券简称：明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云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在抚州市设立控股子公司。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

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在河南省中牟县设立控股子公司。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0 日